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2020 年二季度以来国内货车产销量增长较快，带动公司商用车轮胎销量上升，同时公司商用车胎的产品创新也促进了销量的增长；公司将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分公司（简称“中国重汽”）销售产品、商品的“2020 年预计金额”调整到 8.5 亿元，较原预计金额增加 2.7 亿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迟雷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重汽销售产品、商品 2020 年度的预计金额为 5.8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20 年二季度以来国内汽车行业产销逐步恢复增长，特别是货车产销量增

长较快，带动公司商用车轮胎销量上升；同时公司商用车胎的产品创新也有力促进了销量的增长。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与中国重汽的轮胎销售收入已超过 2020 年初的预计金额。根据目前汽车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公司决定增加与中国重汽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调增后，公司向中国重汽销售产品、商品的“2020 年预计金额”由 5.8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8.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迟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0 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增后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 1-9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重汽	58,000	27,000	85,000	60,567.19	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下，货车行业产销量大幅增长，带动轮胎销量增长；产品创新促进销量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2,62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谭旭光，主要股东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

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835.01 亿元、净资产为 274.40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57.92 亿元、净利润 29.80 亿元。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2% 的股权。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份，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等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轮胎购销业务。

上述各关联方依法有效存续，与本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同时，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出售/提供方名称	采购/接受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公司	中国重汽	轮胎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发票挂账 90 天后次月付款

公司与中国重汽之间的轮胎交易均为市场行为，公司每年通过参与中国重汽面向全体供应商的年度采购招标，竞标成功后签署中国重汽面向所有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协议和采购合同，公司全年轮胎供应按照中国重汽的实际订单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属于常规的轮胎购销业务，中国重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与中国重汽的交易将长期存在，交易规模取决于市场环境、中国重汽自身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公司调整与中国重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